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

香港，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及賀邦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及周榕先生。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 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长沙科源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敏先生、聂娟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械字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科源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源同创”）、张敏先生、聂娟女士持股比例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499号），公司拟发行不超过42,393,6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26年5月6日，公司发行27,000,000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8,897,000股增加至235,897,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科源同创、张敏先生、聂娟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刻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械字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5,079,923	40.73%	85,079,923	3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79,923	40.73%	85,079,923	36.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科源同创	合计持有股份	12,114,881	5.80%	12,114,881	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14,881	5.80%	12,114,881	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敏	合计持有股份	12,114,881	5.80%	12,114,881	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8,720	1.45%	3,028,720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86,161	4.35%	9,086,161	3.85%
聂娟	合计持有股份	3,485,739	1.67%	3,485,739	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5,739	1.67%	3,485,739	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 1. 上述表格计算总股本为含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 械字号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2.18%,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0%; 科源同创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01%,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30%; 张敏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01%,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30%; 聂娟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

2. 公司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科源同创、张敏先生、聂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795,424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54.00%,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47.82%。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 上述四名股东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55.92%,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49.3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